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1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廖委員建智、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
黃委員健弘、楊委員傑、傅委員秀連、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蘇委員聰祥、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吳總幹事俊毅、游副總幹事燕玲、黎
組長玉麟、人事室吳主任賢惠、陳琬茹代理主計主
任、政風室吳主任冠儁。

陸、主席：黃委員健弘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412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撤銷花蓮縣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名單白
靜文先生之當選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案，提請審
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3年8月13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198號公告
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重行公告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

(第一選舉區)當選人名單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3年8月13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199號公告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年8月21日中選綜字第11330503044號)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以中選綜字第11330503041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為強化保障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列第四項明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其所需費用由該次選舉經費支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8月30日中選法字第1133550486號)	本會105年6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53550231號函略以，有關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10條規定，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報請本會裁處事件，依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辦理。

	<p>該會第481次委員會議審議意見，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如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理由，認涉有違反選罷法之事件並應作成裁處建議（含罰鍰額度及審酌理由），再行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p>	
--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謝○○因違因違反刑法146條第2項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並於113年8月13日判決確定在案。萬榮鄉公所於113年8月30日函請本會辦理該村村長補選。明利村村長補選相關公告、期程及規定，提交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據以辦理。

第四組：

- (一)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候選人白靜文、賴俊傑得票數票數相同抽籤，當日請徐委員世麗蒞場監察完竣。
- (二)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於113年8月29日(星期四)於花蓮縣瑞穗鄉火化場辦理第19屆鄉長、第22屆鄉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長等選舉票及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通知單銷毀作業，本會敦請魏委員清河到場執行監察，業已辦理完竣。

玖、提案討論：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

進行政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萬榮鄉公所113年8月30日萬鄉民字第1130016515號函及113年9月3日萬鄉民字第1130016814號函（如附件1、2）辦理。
- 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8月20日花分院真民禮113選上1字第1130203697號函及同院113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如附件3、4），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萬榮鄉明利村村長謝○○當選無效，於113年8月13日確定。
- 三、萬榮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13年8月13日）起解除謝○○明利村村長職務並函請本會辦理補選。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應於三個月（113年11月12日）內完成補選作業。
- 四、經徵詢萬榮鄉公所意見表示，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選務籌辦等事項所需期程，擬訂投票日為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該日無國家考試。
- 五、選舉期間為113年9月16日起至10月31日止。
- 六、本項補選工作進行政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113年9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
 2. 113年9月19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13年9月19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4. 113年9月23日至9月25日受理村長候選人登記申請。
 5. 113年9月25日政黨推薦撤回其推薦截止。
 6. 113年10月6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7. 113年10月9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8. 113年10月14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9. 113年10月20日公告村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10. 113年10月22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11. 113年10月26日投票開票。
12. 113年11月1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13. 113年11月6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七、隨案檢陳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5）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函送萬榮鄉公所、萬榮鄉戶政事務所及花蓮縣警察局，另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函送花蓮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檢察署。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相關選務作業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免提委員會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相關選務作業項目如下：

- (一)選舉期間、本會指揮監督公所及授權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項及選務工作重要期程。
- (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決定號次作業須知。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執行計畫及注意事項。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
- (六)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七)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規定。

(八)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

(九)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二、上開選務作業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請委員會議授權各業務單位，依作業期程，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免提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相關選務作業期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額等事項公告，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暨萬榮鄉公所113年8月30日萬鄉民字第1130016515號函及同年9月3日萬鄉民字第1130016814號函（如附件1、2）、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8月20日花分院真民禮113選上1字第1130203697號函、同院113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如附件3、4）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選字第16號民事判決（如附件5）辦理。

二、隨案檢陳「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稿」（如附件6）各1份。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於113年9月16日發布村長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並函請萬榮鄉公所張貼於公佈欄。
- 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公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 二、相關公告日期如下：
 - (一)發文(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 (二)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至9月25日止
 - (三)領取書表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13年9月25日)
- 三、萬榮鄉明利村村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比照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村(里)長為新臺幣5萬元整。
- 四、檢陳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公告稿(如附件)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13年9月19日公告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

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並函請萬榮鄉公所張貼於公佈欄。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屬村里、鄰別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3年9月19日前公告。
- 三、檢陳公告(稿)及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於113年9月19日前公告並函請本縣萬榮鄉公所配合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6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執程序表1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各項監察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依據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並參酌選務實務需要而研擬。
- 二、檢附上開執程序表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7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及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遴派作業規定(草案)各1份，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規定。
- 二、檢附上開作業規定各1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萬榮鄉公所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8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免於召開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及會報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2點規定：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在當地督導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
- 二、因本次選舉競選期間較短選區單一性質單純，故無召開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及會報之必要性。

辦 法：提請審議後免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壹 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35分